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自願公告

接力呈請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清盤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和2019年7月10日有關呈請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昌控股」）清盤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投資入股的太陽創建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太陽中國」）通知本公司，其已委託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H章《公司（清盤）條例》第33條款，已經接力聯冠中國向香港高等法院呈請對新昌控股進行清盤，案件編號：HCCW198/2019。事由如下：

太陽中國與新昌控股之全資子公司深圳新昌，於2019年2月13日簽訂了採購合同（「採購合同二」），交易對價為人民幣2,827,224元（「貨款二」）。

通過簽署利於太陽中國的擔保函，新昌控股及其董事局主席湯應潮先生（「湯先生」）和執行董事吳笑娟女士（「吳女士」）各別及

共同地及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同意為深圳新昌履行在採購合同二中的付款責任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由於深圳新昌未能按期支付貨款二，太陽中國多次催款並要求新昌控股、湯先生和吳女士承擔擔保責任，並於2019年6月1日委託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部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803部，向新昌控股及其授權代表湯先生發出了法定要求償債書。但在法定要求的三周時間內，新昌控股未能支付貨款。

本公司將就以上事項進度於合適時間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光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